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二 零 零 八 年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資料概要.....	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袁國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全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辭任)

黃家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梁威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梁慧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慧姬(主席)

黃家興

梁威達

薪酬委員會

黃家興(主席)

梁威達

梁慧姬

提名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黃家興

梁慧姬

公司秘書

梁國輝CPA ACI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李智華FCCA CP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53-55號

嘉芙中心地下

1、2、3號舖

核數師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609室

公司網址

www.victory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139

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與其前任妻子林慕娟女士於八十年代中期成立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陳先生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推廣汽車機動產品逾二十六年。陳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曾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兼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陳先生為中國江門及恩平市榮譽市民，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盧素華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澳洲巴拉瑞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女士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除上述披露者外，盧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興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擁有法學士學位之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彼擁有超過十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擔任出庭律師。自二零零六年起，黃先生出任中華博愛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擔任Armstrong University客席教授。於二零零八年，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正式會員。

梁威達先生，現年六十歲，為執業工程師及Honesty Consultants Limited董事。彼於一家國際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15年，且與承包商、顧問及政府合作超過35年。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梁慧姬女士，現年四十三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The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並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女士曾於多個行業工作，並於會計業積逾24年經驗。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回顧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6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70,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發光二極管(「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業務。與過往財政年度相同，在資金緊絀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商機及／或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而管理層則致力制訂可行之復牌建議。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之貢獻及投入致以衷心感謝。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的鼓勵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7,6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3,3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豁免欠一名獨立借款人之貸款債務約1,700,000港元以及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將整體經營成本維持於最低水平。人力資源亦維持於最低可行狀況，以達到最高生產力。總括而言，本集團一直成功地將成本結構鎖定在可行有效之最低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北角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訂立協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上述協議錄得營業額及利潤分別約17,600,000港元及67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流動比率為0.45(二零零七年：0.62)。經比較借貸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49(二零零七年：3.21)。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14,1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1,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01,000港元)，負債淨額則為5,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9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5,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776,000港元)。

延遲刊發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及相關業績公佈。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支付應付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費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工作受阻，故須延遲刊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會亦確認，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未來前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進行重組，而管理層則致力制訂可行之復牌建議。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成功重組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董事會深信，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時，本公司定必再度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茲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僅來自一名客戶。

兩家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額之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年內採購額約75%。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69頁。

兩個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退休計劃

本集團從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即按員工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收益表扣除。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年內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發行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並無可供以現金及實物形式分派之儲備，惟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則除外。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於有關法例第54條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分派其繳入盈餘，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符合該規定。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重大事項

於呈列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鑑於本集團所購入之所有商品價格乃於向賣方確定購貨訂單前已按議定之匯率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在兩個呈列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發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三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四名)，全部於香港工作。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年內之總員工成本為1,0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前，並無為董事或僱員實行任何養老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15,4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1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用作取得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由O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就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進行物業估值。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樓宇估值分別為13,612,000港元及4,788,000港元，產生為數992,000港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1,895,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其附屬公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袁國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全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辭任)
黃家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梁威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梁慧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盧素華女士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集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

於該計劃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有關該計劃之變動。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此，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新變動之規限，該等變動(其中包括)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b)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有之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一段所述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導致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年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

於結算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43,337,758

(i) 6,837,758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進財先生(「陳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ii) 36,500,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持有。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前稱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先生及林慕娟女士共同持有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其股份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一節。

於結算日，除永昌利、EVEI及下列人士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本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立新	9,000,000	5.8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謝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仍未如理想，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深信，只要付出更大努力扭轉逆勢，定能克服未來之挑戰。同時，董事會藉此向各盡忠職守之員工致謝，並期望彼等繼續支持及耐心工作，協助本公司於未來取得成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報告為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相關推薦意見編製。

本公司致力時刻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其權益擁有人之利益，並改善本集團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進財(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素華(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袁國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林全智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辭任)

黃家興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梁威達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梁慧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盧素華為陳進財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具備帶領管理層團隊達成企業目標所需之能力，包括專業知識、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之使命為擔任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之角色，務求盡量提高其股東之價值。透過高級管理層之協助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之持續表現。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梁慧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具備適合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及委員會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策提供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進行，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出14日之通知。管理層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作出決定。於定期及因業務需要而特別舉行之會議，董事可自由在會議議程內加入其關注之事宜以供討論。除董事會文件及相關素材外，所有董事均可隨時以一日通知閱覽各類有關本集團整體之文件。

由於本集團面對資源短缺問題，加上部分董事於年內辭任，故僅於年內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任期由公司細則第87(1)條監管，而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盧素華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願重選連任。

主席及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清楚劃分其高級管理層之職責。主席並不參與日常運作之監控工作。主席僅監督董事會之職責，而管理層團隊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於落實二零零八年審核時，董事會亦認為尚有改善空間。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簡單及較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毋須進行內部審核或委任內部核數師。

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須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依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彼等另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披露資料亦同樣重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年內曾否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信納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核數師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提供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約200,000港元，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自審核委員會成立時已採納，並曾作出修訂以符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以下顧問服務：

- 檢討及監察審核過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決定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條款；及
- 參與所有非審核工作之決策。

審核委員會一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以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屬於其職權範圍及保持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所有其他事宜。就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而言，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提呈有關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執行之會計準則之影響，現有委員會成員對其表現感到滿意。年內，核數師並無為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正式審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一致同意建議董事會審批。委員會之結論為其滿意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在審核委員會同意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共同及個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合理預期之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年內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吳志成	1	100%
袁國華	1	100%
林全智	1	100%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於該期間內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並已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則輪流擔任。薪酬委員會提供客觀意見，以助本集團制定尤其有關涉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此外，薪酬委員會確保在進行有關薪酬組合之決策過程時並無有利益衝突之人士參與。簡言之，此委員會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而對本公司之未來攸關重要之管理層團隊。

於釐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定必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可比較性、職責之複雜程度及預期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需要時會召開會議。

香港員工之薪酬組合嚴格按月薪計。年終花紅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掛鈎。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實施強積金條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運作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近年來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零八年，除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及員工提供任何類別之福利。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僱主之 強積金供款	總計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0	12	12	24	24
盧素華	100	0	0	100	100
	100	12	12	124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成	65	0	0	65	100
袁國華	65	0	0	65	100
林全智	34	0	0	34	50
	164	0	0	164	250
總計	264	12	12	288	374

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年內，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5至69頁所載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下文所述對本核數師工作範圍的限制外，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各段內所述事項，本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而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不表示意見基準

(a) 工作範圍的限制—過往年度審核工作範圍的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誠如本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報告所詳述，由於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致使本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證據而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核數師不表示意見。 貴公司董事解釋，由於 貴公司董事與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向一名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資，有關款項以OSL全部股本作抵押)唯一董事失去聯絡，故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OSL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中妥善反映。因此，本核數師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是否已公平呈列發表意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比較數字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比較。

(b) 工作範圍的限制—有關一家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OSL之財務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及OSL保存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 貴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加上缺乏足夠文件證明，故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結算日後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於OSL之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中妥善反映。 貴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讓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結餘之處理方式。

就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財務資料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包括但不限於在 貴集團財務報表計入之承擔、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之披露。

因此，本核數師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讓本核數師信納 貴集團下列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是否完整及準確，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可靠。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其他收入94,000港元
- 董事酬金288,000港元
- 稅項零港元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71,000港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現金及等同現金2,838,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15,249,000港元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貴公司董事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貴集團於OSL之擁有權。因此，本核數師未能信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OSL權益之擁有權。

此外，基於上述之相同理由，本核數師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審閱由結算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結算日後事項。有關程序或會導致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或所披露作為附註之數額作出調整。

本核數師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讓本核數師信納上文所述事項。OSL負債、承擔及或然負債之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年結日之虧損、該等項目之分類以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c)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37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1,145,000港元。於達致意見時，本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持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營基準所作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貴集團現時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準則是否有效則取決於貴集團集資計劃能否成功、貴集團能否取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貴集團能否取得溢利及業務取得正數現金流量以應付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未能成功落實上述措施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認為，貴集團已就有關情況於財務報表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本核數師認為此項重大不確定性極不肯定，以致本核數師對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性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聲明：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基於不表示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重大性，本核數師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34-37號

華懋大廈3樓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葉嘉琪

執業證書號碼P0506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17,600	6,585
直接成本		<u>(16,930)</u>	<u>(6,223)</u>
毛利		670	362
其他收入	8	94	3,8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行政開支		(3,643)	(3,411)
其他經營開支		<u>—</u>	<u>(5)</u>
經營(虧損)/溢利		(2,879)	782
財務費用	9	<u>(492)</u>	<u>(1,212)</u>
除稅前虧損	10	(3,371)	(430)
稅項	13	<u>—</u>	<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	<u><u>(3,371)</u></u>	<u><u>(430)</u></u>
每股虧損—基本	15	<u><u>(2.18 仙)</u></u>	<u><u>(0.28 仙)</u></u>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91	1,94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	13,263	14,604
		15,154	16,547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7	349	374
應收貿易賬款	19	14,0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	63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2,838	30,096
		17,328	30,5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12,5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010	1,066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2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22	6,474	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5,249	41,776
		38,473	49,634
流動負債淨額		(21,145)	(19,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1)	(2,55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	66
負債淨額		(5,991)	(2,6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480	15,480
儲備	27	(21,471)	(18,100)
總權益		(5,991)	(2,620)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371)	(430)
以下項目之調整：			
利息開支		492	1,212
利息收入		(25)	(95)
折舊		52	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74	3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2	—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9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1,486)	(8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088)	7,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10	(1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543	(3,3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37	(2,539)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66)	—
經營(所耗用)/所產生現金		(2,150)	1,107
已收利息		25	95
已付利息		(485)	(1,167)
經營業務(所耗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610)	35
投資業務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588
購買辦公室設備		—	(11)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3,577
融資活動			
新信託收據貸款之所得款項		3,260	746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006)	(4,083)
償還其他借貸		(27,251)	—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30,000
董事現金墊款		2,144	4,412
償還董事現金		(265)	(4,718)
融資活動(所耗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4,118)	26,357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6,728)	29,9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9,066	(10,9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u>(7,662)</u>	<u>19,066</u>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2	60
		6	7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1	1,049	628
欠董事款項	22	2,558	1,814
		3,607	2,442
流動負債淨額		(3,601)	(2,3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1)	(2,370)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23	173	138
負債淨額		(3,774)	(2,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5,480	15,480
儲備	27	(19,254)	(17,988)
總權益		(3,774)	(2,508)

附註乃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
陳進財

董事
盧素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企業		匯兌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擴展基金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80	50,091	710	445	(165)	(68,751)	(2,19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430)	(43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80	50,091	710	445	(165)	(69,181)	(2,62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3,371)	(3,37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80</u>	<u>50,091</u>	<u>710</u>	<u>445</u>	<u>(165)</u>	<u>(72,552)</u>	<u>(5,99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董事認為，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 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來自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21,1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01,000港元）及5,9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0,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讓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等多項方案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本公司董事繼續採取行動，對多項經營開支嚴謹控制成本，且正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及業務機遇，旨在取得盈利及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緊絀，但亦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金額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urplus Limited(「OS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OSL乃為向一名潛在投資者借入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成立，有關款項以OSL全部股本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協議」)所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表示，OS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OSL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OSL存置之可取得賬冊及記錄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初與OSL之唯一董事失去聯絡以及缺乏充足證明文件，故本公司董事未能聲明OS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結算日後進行之一切交易已恰當地反映於OSL賬冊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內。就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聲明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OSL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協議並無進行且已於年內失效，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本集團於OSL權益之擁有權。

因此，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載以下金額以及財務報表之所有相關披露資料不一定充足或能夠提供支持。

本集團

計入綜合收益表

- 其他收入94,000港元
- 董事酬金288,000港元
- 稅項零港元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371,000港元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現金及等同現金2,838,000港元
- 其他借貸15,249,000港元

就此，本公司董事未能確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一切相關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承擔、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項之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乃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報告數額構成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對來年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估計於附註5論述。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6)。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所應用者一致。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各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附註4(f))後入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將資產恢復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均在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預料可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於日後帶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支出资本化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替換。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自全面運作日期起計算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所採用之年率載列如下：

租賃樓宇	按土地之未屆滿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之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0%
辦公室設備	20%–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於日後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及於過往期間確認減值虧損的項目有否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有關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或於收益表即時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d)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於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支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附註4(f))列賬，並按餘下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攤銷。

(e) 租賃資產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就租賃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f)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撥回，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已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攤銷及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全部到期款項，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遇到嚴重財政困難，則會出現減值虧損。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債務為呆賬，則採用撥備賬記錄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本集團信納收回債務之機會極微，則被視為不能收回之金額將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金額將予以撥回。其後收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會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對銷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收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轉移及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移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應收款項時，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之差額將終止確認。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下。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關連人士／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之「財務成本」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j)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該等款項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有關金額。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有關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k)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營業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安裝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營業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銷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確認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列賬。

(m) 外幣兌換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開始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於釐定公平值當日按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獨立計入股權項目(匯兌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股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在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a)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b)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撥備。
- (c)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表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款額會在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才會被沒收。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倘付款或還款遞延而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o)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一名人士於下列情況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團體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大影響，或該人士有權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屬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人士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p) 環節報告

環節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分(業務環節)，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分(地區環節)，而該等環節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環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取業務環節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及地區環節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環節營業額、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環節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環節之項目。例如，環節資產可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環節營業額、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抵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作為綜合賬目之一部分抵銷前釐定；但屬同一環節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則除外。環節間之定價按給予其他外界各方之類似條款釐定。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環節資本開支為於年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環節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銀行及其他借貸(不包括銀行透支)、企業及融資開支。

(q) 已發出財務擔保以及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發出人(即擔保人)就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產生虧損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作補償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公平值(除非公平值可按其他方式可靠估計，否則指交易價格)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有關代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間在損益表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金額預期會超過有關擔保之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扣除累積攤銷)，將根據附註4(q)(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出現法定或推定責任，加上可能須流出經濟效益以解除責任，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確認負債。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僅可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報告日期，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款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可能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該等假設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按賬目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會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時之信譽以及過往還款歷史。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6. 金融工具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	47
現金及等同現金	2,838	30,096
	16,973	30,143
	16,973	30,1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	979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透支	—	530
— 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0
— 信託收據貸款	2,000	746
— 其他貸款	2,749	30,000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欠董事款項	6,474	4,595
	38,470	49,547
	38,470	49,547

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	60
	2	71
	2	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49	628
欠董事款項	2,558	1,814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3	138
	3,780	2,580
	3,780	2,580

金融風險管理

所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本集團透過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減輕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由於單一對手方結欠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及單一銀行結欠98%銀行結餘，故本集團有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其客戶信貸質素，並計及彼等之財務狀況、收款歷史、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管理其所面對信貸風險。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單一對手方，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原因為銀行結餘於香港持牌且具信譽之商業銀行存放。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指集中於單一對手方之銀行現金結餘賬面值。信貸風險及集中於該等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香港持牌且具信譽之商業銀行存放。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本集團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利率，則按於結算日當時利率所計算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四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43	12,543	12,5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7	2,007	2,007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11	10,511	—
— 信託收據貸款	2,000	2,002	2,002	—
— 其他貸款	2,749	2,749	2,749	—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2,197	—
欠董事款項	6,474	6,474	6,474	—
	38,470	38,483	38,483	—
	38,470	38,483	38,4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四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9	979	979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透支	530	530	530	—
— 銀行循環貸款	10,500	10,505	10,505	—
— 信託收據貸款	746	759	759	—
— 其他貸款	30,000	30,000	30,000	—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197	2,197	2,197	—
欠董事款項	4,595	4,595	4,595	—
	49,547	49,565	49,565	—
	49,547	49,565	49,565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四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49	1,049	1,049	—	—
欠董事款項	2,558	2,558	2,558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73	173	—	—	173
	3,780	3,780	3,607	—	173
	3,780	3,780	3,607	—	173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四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28	628	628	—	—
欠董事款項	1,814	1,814	1,814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8	138	—	—	138
	2,580	2,580	2,442	—	138
	2,580	2,580	2,442	—	138

財務報表附註

(c)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面對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所面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日圓 (「千日圓」)	美元 (「千美元」)	歐元 (「千歐元」)
二零零八年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8	293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	—
整體淨風險	<u>198</u>	<u>291</u>	<u>32</u>
二零零七年			
現金及等同現金	1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	—
整體淨風險	<u>198</u>	<u>(2)</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美元 (「千美元」)
應計費用	(2)	(2)
整體淨風險	(2)	(2)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因此主要面對日圓及歐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顯示因應於結算日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日圓	5%	(1)	(1)	5%	(1)	(1)
	(5%)	1	1	(5%)	1	1
歐元	5%	(18)	(18)	5%	-	-
	(5%)	18	18	(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釐訂，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上述變動即管理層評估匯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就此，假設港元兌美元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任何價值變動重大影響。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基準作出。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匯率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匯率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透支、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估計倘利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000港元)。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透支、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就浮息銀行透支、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即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基準作出。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利率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d) 公平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鑑於該等條款，披露其公平值並無意義。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提供安裝服務及存貨銷售發票值。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	6,585
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	17,600	—
	<u>17,600</u>	<u>—</u>
	<u><u>17,600</u></u>	<u><u>6,585</u></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回壞賬	—	144
外匯收益淨額	3	14
利息收入	25	9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95
豁免欠獨立債權人貸款債務	—	1,69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
	<u>94</u>	<u>—</u>
	<u><u>94</u></u>	<u><u>3,844</u></u>

財務報表附註

9.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32	18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63	171
銀行循環貸款利息	397	562
其他貸款利息	—	294
	<u>492</u>	<u>1,212</u>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年內撥備	200	2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200</u>	<u>234</u>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直接成本	374	327
— 存貨銷售成本	—	6,223
— 分包銷售費用	16,930	—
	<u>16,930</u>	<u>6,223</u>
折舊	52	5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92	1,2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04	1,630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7	44
	<u>1,041</u>	<u>1,674</u>
已收回壞賬	—	(144)
外匯收益淨額	(3)	(14)
利息收入	(25)	(95)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895)
豁免欠獨立債權人貸款債務	—	(1,69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66)	—
	<u>(66)</u>	<u>—</u>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於「企業管治報告」呈列。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其餘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03	1,091
退休計劃供款	23	23
	726	1,114

於兩個呈列年度內，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呈列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13.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或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財政年度並無就香港或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b)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71)	(430)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556)	(75)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5)	(629)
－不可扣稅開支	352	241
－於本年度動用之土地減值所產生 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0)	(46)
－稅項虧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49	509
年內稅項開支	—	—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年內適用香港利得稅為16.5% (二零零七年：17.5%)。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2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90,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淨額3,3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54,801,160股(二零零七年：154,801,16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此並無呈報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61	69	567	1,107	2,421	6,825
添置	—	—	—	11	—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69	567	1,118	2,421	6,83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	69	567	1,107	2,421	4,842
本年度折舊	48	—	—	3	—	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6	69	567	1,110	2,421	4,893
本年度折舊	49	—	—	3	—	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	69	567	1,113	2,421	4,9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	—	—	5	—	1,8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	—	—	8	—	1,943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一般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1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	-----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535	
年內攤銷開支	327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1,89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967	
年內攤銷開支	374	
年內減值虧損	99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3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8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49	374
非流動資產	13,263	14,604
	-----	-----
	13,612	14,978
	=====	=====

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位於香港，且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6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78,000港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予以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撥回乃參考外聘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估值釐定。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310	76,310
附屬公司欠款	82,080	81,713
	158,390	158,023
減值虧損	(158,390)	(158,022)
	—	1

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022	158,083
年內減值虧損	368	476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90	158,022

個別對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後，得出附屬公司欠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欠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華多利地產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香港華虹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汽車 機動產品買賣 以及LED屏幕及 立面燈飾(二零 零七年：物業 持有及汽車機動 產品買賣)
華確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Oriental Surplu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 並非由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影響重大，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8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107	9	16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4)	(44)	(5)	(5)
	<u>53</u>	<u>63</u>	<u>4</u>	<u>11</u>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141</u>	<u>63</u>	<u>4</u>	<u>11</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	39	5	-
年內減值虧損	-	5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u>	<u>44</u>	<u>5</u>	<u>5</u>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4,088</u>	<u>-</u>	<u>-</u>	<u>-</u>

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後起計6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逾期或減值	14,088	—

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年內收回。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38	30,096	2	60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838	30,096	2	60
銀行透支(附註24)	—	(530)		
於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循環 貸款(附註24)	(10,500)	(10,5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	(7,662)	19,066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2,543	—	—	—
其他應付款項	53	53	—	—
應計費用	1,957	1,013	1,049	628
	<u>2,010</u>	<u>1,066</u>	<u>1,049</u>	<u>628</u>
	<u><u>14,553</u></u>	<u><u>1,066</u></u>	<u><u>1,049</u></u>	<u><u>628</u></u>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12,543</u>	<u>—</u>	<u>—</u>	<u>—</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還。

22. 欠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

欠一名關連人士／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自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透支		—	按要求	530
有抵押銀行循環貸款	二零零九年	10,500	二零零八年	10,5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九年	2,000	二零零八年	746
		<u>12,500</u>		<u>11,776</u>
其他借貸：				
有抵押其他貸款	按要求	2,749	按要求	30,000
		<u>15,249</u>		<u>41,776</u>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以較高者為準)計息。

銀行循環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厘(二零零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往來銀行授出之銀行借貸融資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46,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5,4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91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董事陳進財先生與一名第三方共同及個別作出之個人擔保1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00,000港元)加應計利息以及以李立新先生之名義結存之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46,000港元)作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融資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76,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向有意投資者借取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融資主要用作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實施重組建議協議產生之重組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並作為恢復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抵押作出擔保，且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約2,74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6	66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u>(6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6</u>

2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每股0.1港元)	<u>220,558,640</u>	<u>220,558,640</u>	<u>22,056</u>	<u>2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每股0.1港元)	<u>154,801,160</u>	<u>154,801,160</u>	<u>15,480</u>	<u>15,48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不時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

附註：

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自該日起計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與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導致根據該計劃向其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有關該計劃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屆滿，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就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設立及每年進行撥款。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91	64,809	(131,798)	(16,8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090)	(1,09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91</u>	<u>64,809</u>	<u>(132,888)</u>	<u>(17,988)</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91	64,809	(132,888)	(17,9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266)	(1,26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91</u>	<u>64,809</u>	<u>(134,154)</u>	<u>(19,25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就交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28.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之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而非採用債務／權益比率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股本為約15,480,000港元。倘股本出現虧絀，本集團之業務將會以集資方式或採用銀行透支之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作為資金來源。有關目標及政策於呈報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受內部或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29.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呈報年內之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8	(468)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46	(46)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4</u>	<u>(514)</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14	(514)	—	—
稅率調減影響	(29)	29	—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39	(39)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4</u>	<u>(524)</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124,9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55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約4,6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4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其中約3,1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37,000港元)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1,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2,000港元)之餘額則因該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0. 環節報告

環節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

(a) 業務環節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環節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業務環節分析。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汽車機動產品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營業額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7,600	—	—	6,585	17,600	6,585
環節資產	32,482	47,080	—	—	32,482	47,080
資本開支	—	—	—	—	—	—

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會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3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供款。

3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董事</i>			
陳進財先生	本集團代表償還負債	85	17
	代表本集團償還負債	<u>—</u>	<u>2,232</u>

- (b)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6,474</u>	<u>4,595</u>
欠一名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	<u>2,197</u>	<u>2,197</u>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	362
離職後福利	<u>12</u>	<u>12</u>
	<u>288</u>	<u>374</u>

35. 結算日後事項

(a) 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公司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初起與OSL唯一董事失去聯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就OSL於結算日後訂立之交易提供足夠文件證明。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未能代表OSL之董事職務，就此事項，由於OSL往來銀行收到一名或以上賬戶授權簽署人發出不一致指示，要求銀行不再批准賬戶運作，以致銀行無法按任何指示操作有關賬戶，故賬戶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起被凍結。

(b) 進行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根據除牌程序，本公司將有最後六個月之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倘本公司仍未能按規定提交可行復牌建議，聯交所即擬於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或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 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 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環節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新訂或修訂披露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7,600	6,585	8,024	4,488	2,2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71)	(430)	(6,068)	(1,175)	111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3,371)	(430)	(6,068)	(1,175)	111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	1,943	1,983	2,032	2,0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非流動部分	13,263	14,604	13,083	14,096	10,002
流動資產	17,328	30,533	12,111	1,116	3,140
流動負債	(38,473)	(49,634)	(29,301)	(16,463)	(20,337)
流動負債淨額	(21,145)	(19,101)	(17,190)	(15,347)	(17,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1)	(2,554)	(2,124)	781	(5,114)
非流動負債	—	(66)	(66)	(44)	(41)
(負債)/資產淨值	(5,991)	(2,620)	(2,190)	737	(5,155)